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8 号。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同内容”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其他信息”中就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以及保障钟葱认购上述募集资金额度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就标的资产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频繁进行收购及新设公司的原因以及此前重组业绩补偿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之“（二）通过并购获得优质稀缺资源”、“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和整合计划”、“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中就本次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披露。

5、公司已取得商务部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取得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45 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中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十）交易对方股权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核查”中就本次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和“七、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代持，交易对方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中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分析”、“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上述变更及转让手续的进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之“（二）历史沿革”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就臻宝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臻宝通放弃挂牌新三

板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但整体估值翻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1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之“（三）控股子公司情况”就深圳盛嘉曾存在代持的原因，代持对于后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之“（三）控股子公司情况”、“三、臻宝通”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中就就目前臻宝通的业绩是否主要依赖于新收购的深圳盛嘉；臻宝通与深圳盛嘉的业务整合过程、整合效果及资产运行情况，臻宝通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本次收购与深圳盛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盛嘉前后两次评估作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贵天钻石”之“（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四、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对方”之”就贵天钻石和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交易安排的原因，其后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金一文化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而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贵天钻石”中就贵天钻石仍未履行完的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实际用途，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以及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金艺珠宝”之“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二）捷夫珠宝”之“11、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三）臻宝通”之“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四）贵天钻石”之“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中就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和采购额占比，定价公允性；除本次交易已披露协议、采购商品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1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就捷夫珠宝与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就标的资产的黄金租赁业务、主要合同条款，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中就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就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的必要性；捷夫珠宝的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城市分布情况、收入毛利占比，联营店和加盟店的合同续签情况，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相关协议的起止时间、续期条件，上述两类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捷夫珠宝对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网上销售业务占比及风险管控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金艺珠宝”之“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二）捷夫珠宝”之“11、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三）臻宝通”之“13、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四）贵天钻石”之“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中就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和采购额占比，定价公允性；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2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中就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合同起止期限、续期条件，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是否存在差异”、“(九)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是否匹配”、“(十)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中就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匹配情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以及保障业绩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等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十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中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就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2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金艺珠宝”之“8、毛利率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捷夫珠宝”之“7、毛利率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之“9、毛利率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贵天钻石”之“9、毛利率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标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分析”、“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之“8、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依据及合理性”中就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毛利率与其余产品、业务或其他对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金艺珠宝”之“9、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和“10、销售净利率”、“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捷夫珠宝”之“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和“9、净利率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之“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和“9、销售净利率”、“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贵天钻石”之“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之“(3)期

间费用”和“9、销售净利率”、“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之“9、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占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和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九）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是否匹配”、“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业绩考核公允性的影响”中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相关费用的预测匹配性；标的公司之间收入增长率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就黄金价格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程度做敏感性分析；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年度关联交易占比，上述情形对评估值及业绩考核公允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二）历史沿革”中就捷夫珠宝停止 IPO 的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贵天钻石”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中就贵天钻石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该两项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10、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就金艺珠宝是否需取得其他污染排放许可证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披露。

2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中就金艺珠宝拥有的相关许可情况与前次申报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同差异的原因补充了补充披露。

3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三、臻宝通”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3）无形资产情况”之“②软件著作权”就臻宝通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更名的进展以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8、境外经营情况”中就上海贵天设立香港贵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贵天钻石首饰香港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3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二、审计机构、国艺评估等中介机构处罚情况”中就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的效力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3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之“6、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及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中就标的公司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之“9、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是否匹配的分析”和“10、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就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匹配性；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六、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中就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客户情况”、“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客户情况”、“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中就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或订单、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与评估预测是否一致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